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劉芸慈

被　　告　晶傳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 1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李維勝

被　　告　何慧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,658,42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73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2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（本件所有被告下合稱被告，單指一人則逕稱其姓名）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晶傳有限公司(下稱晶傳公司)於民國112年2月24日以李維勝、何慧育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並訂立授信約定書及借

據，借款期間自111年2月25日起至116年2月25日止，約定利息依一年期定儲利率1.59%加2.14%機動計息，合計為年利率3.73%計，逾期未清償者，晶傳公司除應清償前揭本金利息，並自應清償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前揭利息利率加收10%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依前揭利息利率加收20%之違約金。

㈡伊於111年2月25日如數交付系爭借款，詎料晶傳公司僅償還本息至112年5月，尚積欠7,658,420元之本息及違約金，依上開授信約定書第16條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㈢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。為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所明定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參照）。

㈡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授信約定書為憑（本院卷第23至39

頁、第67至71頁），核屬相符。又晶傳公司未依約清償系爭借款，全部視為到期，從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揆諸上開法律明文，晶傳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。另李維勝、何慧育為晶傳公司就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李維勝、何慧育連帶負清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峻弦